

• 元代別集叢刊 •

許衡集

(元) 許衡／著 毛瑞方 謝輝 周少川／校點

國家十一五重點規劃項目
國家古籍出版基金資助出版



吉林出版集團
吉林文史出版社

• 元代別集叢刊 •

許衡集

(元) 許衡／著 毛瑞方 謝輝 周少川／校點



吉林出版集團—吉林文史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許衡集/(元)許衡著;毛瑞方,謝輝,周少川校點. —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

12

ISBN 978 - 7 - 5472 - 0428 - 3

(元代別集叢刊/李軍主編)

I. ①許... II. ①許... ②毛... ③謝... ④周... III. ①古典文学 - 作品綜合集 - 中國 - 元代 IV. ①I214.7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000866 號

Xuheng Ji

書 名 許 衡 集

著 者 (元)許衡

叢書主編 李 軍

校 點 毛瑞方 謝輝 周少川

出 版 人 徐 潛

責任編輯 徐 潛 張雪霜

責任校對 李潔華

封面設計 柳甬澤

出版發行 吉林出版集團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 址 長春市人民大街 4646 號 郵編:130021

電 話 總編辦:0431 - 86037598 發行科:0431 - 86037501

網 址 www.jlws.com.cn

印 刷 長春市東新印刷廠

開 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6 開本

印 張 19.25

字 數 300 千字

印 數 1 - 1 000 冊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70.00 元

書 號 ISBN 978 - 7 - 5472 - 0428 - 3

本書為國家『十一五』出版重點規劃項目，受到國家古籍出版基金資助

本叢書為北京師範大學『九八五』重點科研項目《元代古籍集成》的子課題

項目主持人：北京師範大學古籍與傳統文化研究院 韓格平教授

《元代別集叢刊》編委會名單

（按姓氏筆劃）

叢書顧問：李修生 楊 鐮

叢書主編：李 軍

叢書編委：李 軍 李 鳴

邱居里 周少川

張文澍 鄧瑞全

韓格平 魏崇武

羅 超

《元代別集叢刊》序

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七年陳垣先生的《元西域人華化考》發表，文章不僅對這一元史上極重要而前人未曾留意的課題作了充分研究，而且對元代文化進行了全面論述，他說：「儒學、文學均盛極一時。」〔一〕但是長期以來，對元代文化、文學的評價，由於種種原因，却仍有歧義。元史研究一直是很有成績的，關於元代各民族文化交流與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的研究也有不少進展，但一些成果似也沒有及時為文學學科吸納。文學方面，元曲是顯學，其他文學形式的研究則相對薄弱。

元代詩文研究，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始，逐漸受到一些關注。在這樣的背景下，北京師範大學古籍所一九八七年下半年，經所內同仁的討論，初步確定以元代文獻整理和元代文史研究作為研究重點。一九八八年十月，向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與研究工作委員會提出編纂《全元文》的立項申請，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與研究工作委員會專家評審組，經研究建議先進行元人文集的普查工作，批准了《國內所藏元人文集版本目錄》的立項。一九九〇年十二月，我們對於元人文集的普查工作告一段落後，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與研究工作委員會正式批准《全元文》立項。在申請和討論立項的過程中，我所同仁和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與研究工作委員會項目評審組的專家，有一個共同的擔心，人們有一個共同的估計，《全元文》的分量與其他同類總集比較不是最大，但是難度是最大的。當時白壽彝先生就說：「元史素稱專門之學，對語言、地理、疆域、民族及其他有關的文獻知識所需甚廣，而我們在人員、資料方面又比較缺乏，困難是不容低估的。」當時元人別集的整理本只有幾部。我們所同仁是在非常困難的情況下開始編纂工作的，幸虧這項工作得到了元代歷史、文學學界的師友給予多方面的支持，幸虧我們的同仁在困難的情況下堅持工作（包括前後期工作共經歷了十八年），《全元文》才得以完成。還應該說明，這可能是本世紀初最後一項用剪刀加漿糊舊式工作方式完成的一部總集整理項目。

《全元文》出版後，我們進行了總結，檢查了誤收、重收、漏收的情況和收錄文集的情況，並且向同行師友收集了意見，初步議定下一步整理與研究的設想，一方面，準備編寫《全元文補正》，編輯成書，或出版《全元文》修訂本。當然，這需要一定的時日；一方面，準備整理元人別集，出版一套五十家或一百家的《元人別集叢書》，這同樣是一項十分艱巨的任務。

元人別集與明清兩代比較是少得多，明人別集有近萬種，清人別集在五萬種以上，但也有可觀的數字。根據蕭啓慶先生估算，



元代儒戶可能有十萬餘戶^{〔三〕}。編籍在其他戶類的以及道釋也多有文化水平。可以說有條件編輯自己詩文成集的人，不在少數。元吳澄在《張仲默詩序》中說：「近世之為詩者不知其幾千百人也」^{〔三〕}，也可以證明。編纂《全元文》過程中，我個人經眼的元人別集序、引、題、跋，約有一千二百篇左右，別集應在千種以上。清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收錄六百七十餘種。《全元文》收錄文作者三千一百餘人，文章三萬三千餘篇，文集詩文集二百種以上。《全元文》出版後不久，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所楊鐮先生主編的《全元詩》也已完成。楊鐮先生主編的《全元詩》於二〇〇二年正式立項，實際工作已經二十多年了。《全元詩》共收錄詩作者五千二百餘人，詩作近十四萬首，其中收錄詩集在三百種以上。

說到元人別集的問題，這裏不能不回到一個老問題上，元代的起訖點和什麼人可以列為元人？宋濂修《元史》，起訖為元太祖元年至朱元璋建立明朝，即：一二〇六——一三六八年。韓儒林先生主編《元朝史》亦同。我們編纂《全元文》時，就《全元文》的收錄原則請教啓功先生。啓先生說：「從道理上講，凡生活於元代，在元代寫有文章的，都可以收錄。宋金兩朝的人，凡是入元，死於元朝的人，都可列為元人，如牟巘，前人習慣列為宋人，實為元人，有趙子昂的墓誌為證。」由元人明，在元朝寫有文章的，也可以收錄。我們當時為了與《全宋詩》、《全宋文》、《全金文獻》、《全明文》等總集的編纂工作協調，對於收錄的範圍自我設定了一個時限。現在看來，不一定合適。由於傳統的看法存在某些偏見，一些由宋金入元，由元人明的人，多不列為元人，對於這類情況，還需要研究。由於看法不同，數字就會有較明顯的不同。但無論怎樣計算，元人別集的數量應在三百種以上是毫無問題的。

斷代詩文總集的編纂完成，對於那一朝代文史研究的作用是大家公認的。但斷代詩文總集的編纂不能替代別集的整理，而況《全元文》、《全元詩》編纂時，別集的整理也剛剛起步，目前已整理的別集還是少數。不少出版界的朋友已經注意到這一點，有一些出版社已開始策劃這方面的項目，有的別集已有整理本出版，我們《全元文》編纂的參加者，也已參與了這方面工作，參與整理之後，更感覺到別集整理的迫切性。也正是在這種情況下，吉林文史出版社與我們一起提出了編纂這套《元代別集叢刊》，並希望有一定規模。

從三百種以上的別集中，選出五十種有一定代表性的別集，經過整理編成一套叢書，是編纂這套書的初步的目標。只要求一定的代表性，不要求重要別集盡數收羅在內，因為有的集子不一定在這段時日內能够整理出來，有的集子國內同仁已經出版整理本，我們《全元文》的參加者和合作的朋友僅就我們的能力所及完成這方面的部分工作。根據古籍整理工作的要求，我們要求收入叢書的每部別集均應選擇收錄較全、錯訛較少的版本作底本，做好輯佚、校點工作；每部書都有前言和附錄。前言介紹作者生平、思想、詩文成就，以及版本流傳情況；附錄收錄作者傳記、唱和作品、詩文評以及別集收藏情況等相關文獻。

古籍整理是一項相當艱苦的工作，高等院校教師一般都承擔着比較繁重的教學與科研任務，在目前的考評體系中，古籍整理

成果所占分值不高，因此，參加這項工作的老師們還是需要一點精神的。當然，這並不是降低對於我們的要求，叢書第一批書即將出版，我們期望國內同好的批評，更期望更廣泛的合作。元人別集的整理工作剛剛開始，我們相信這方面工作將逐步得到開展，以適應元代文化研究和當代文化建設的需要。

李修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立冬日寫於懋堂

注釋

〔一〕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八《總論元文化》，一九二七年《燕京學報》；一九三四年勵耘書屋原刻本；《勵耘書屋叢刻》上冊，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重印。

〔二〕蕭啓慶《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元代史新探》，臺灣新文豐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三〕《全元文》十四冊二六五頁，鳳凰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元代別集叢刊》編纂規劃及凡例

編纂規劃：

收錄範圍：本叢書收錄元代有代表性的、有影響的作家詩文集五十種。

收錄原則：以作者為單位，各自成冊；傳世兩種別集以上的作家詩文，均按一種成冊，歸於該作者名下；所收限於詩文作品，單行的詞集、曲集不收，但原集中已有的則收錄；筆記及經書註釋，原集中已有的也不收錄。

編輯原則：

乙類編排。

甲：尊重底本，基本依底本順序編排；乙：校點者根據文體自己編排；主要按甲類編排，個別特殊者可按

整理方式：本叢書的整理方式為校勘、標點、輯佚。

書名確定：統一以元人名加『集』字組成，如《張養浩集》。

凡例：

一、叢書每種別集採用錯訛最少、收錄較全的善本、足本為底本，以不同源流的他本為校本，以源流相同但經過前人校勘或修訂的版本為參校本。底本卷首原卷數保留，正文不分段。

二、一作者有兩種以上文集傳世者，按下列原則處理：

（一）兩文集所收詩文大部分為不相同者按兩集收入，前集收全，後集重複者存目；三集、四集依此類推；

（二）兩文集所收詩文大部分為相同者選較全者一集收入，此集無、他集有者附收於此集後；三集、四集依此類推。

三、底本確實有誤可據他本校改者，改正並出校記；底本、校本皆可通者出異文校記；底本不誤、他本誤者不出校記；無版本依據但確有疑義的可出待考校記。

四、原書之古今字、通假字，一般不作改動；異體字、俗體字、簡化字改為規範的繁體字；筆畫小誤、顯係誤刻或古人原不區分如『己、已、巳』者可徑改；凡原作者所用避諱字，一律仍舊，惟缺筆者補足；後人避本朝諱所改者，盡可能改回，並加說明。



五、遵照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家技術監督局發佈的國家標準《標點符號用法》進行標點，其中書名用書名號「《》」，人名、地名、書名不用波浪綫或下橫綫；文中對話可明確括引的用冒號、引號，不明確的不用引號；引錄前人文章可明確括引的用引號，不明確或僅撮述大意的不用引號。

六、原集底本無、他本有之詩文，作為「補遺」置於底本正文後。

七、叢書要求對所收作者的集外詩文作輯佚，輯佚範圍包括總集、類書、碑誌和相關方志，佚詩佚文置於正文之後，以與全集相吻合的順序編排，且均需標註出處。

八、原集所有附錄保留，並適當增補，統一編排；附錄內容為：作者傳記材料、來往唱和詩文、相關詩文評論、有關序跋及書目題跋等。

九、每部書包含下列內容：

- (一) 總序
- (二) 凡例
- (三) 前言
- (四) 目錄
- (五) 正文
- (六) 輯佚
- (七) 附錄

前言

許衡（一二〇九—一二八二），字仲平，號魯齋，懷州河內（今河南焦作李封村）人，元代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和教育家。在金元鼎革紛亂之際，作為一代理學大師，他繼承程朱理學，並從篤實踐履的角度闡釋理學，為理學在北方的傳播立下不朽之功。作為政治家，他主張在與蒙古貴族的合作中「用夏變夷」，為元廷定官制、立法規、造曆律，提倡行漢法、重農桑，使先進的中原文明成為元朝統治的立國之本。作為教育家，他興辦學校，傳播儒家文化，推行倫理綱常教育，為元朝培養了大批治國人才。

許衡一生勤於講學、著述，撰有《魯齋遺書》、《魯齋先生心法》、《孝經直解》、《孟子標題》、《四箴說》、《中庸說》等^{〔一〕}。今存《魯齋遺書》及《魯齋先生心法》。許衡事蹟在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九《許文正公神道碑》、《元史》卷一百五十八《許衡傳》、《宋元學案》卷九十《魯齋學案》中有載。以下謹就許衡的生平，尤其是他的學術思想和成就加以闡述，並對許衡文集的版本源流及本書的校點編排體例略作交代。

一

許衡少懷大志，不滿足於「章句之學」，後得學於趙復北傳的程朱理學，從此以弘揚道學為己任。他中年出仕元廷，經歷了五進五退的政治生涯，最後隱老於故鄉，他的生平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

（一）少懷大志，占籍為儒

金季戰亂，許衡之父許通避亂於河南新鄭，金大安元年（一二〇九）許衡出生于新鄭。他自幼天資聰慧，七歲入學，對鄉師關於讀書目的在於「取科第耳」的回答並不滿足^{〔二〕}，志向不凡。許衡的青少年時代生活于蒙金戰爭的動蕩之際，學校廢弛，無從師授，但他不放棄一切學習的機會。隨「日者」學「占候之術」時，發現其家中有《尚書》義疏本，於是「凡三往就其家，皆手抄之，由是刻意墳典，欲求古者為治為學之序，操心行己之方」^{〔三〕}。二十五歲那年，蒙軍攻佔河南新鄭，次年許衡逃難於山東峒嶺山，並得到《周



易》王弼注本。雖處兵亂之中，但他「嗜學如飢渴」，「夜思晝頌，身體而力踐之，言動必揆諸義而後發」^{〔四〕}。他在十分艱難的情況中，形成了初步的儒學修養。在岨嶧住了三年後，他從魯轉魏，在河北的大名府寓居，因其學問日長，修德有行，開始有了一些從學的生徒。於是「扁其齋曰魯，世因號曰魯齋先生」。二十九歲這年，朝廷「遣官分道以試選士，中者得占籍為儒」，許衡在當地人的勸說下參加考試，中選而取得了儒士的身份。此後，許衡開始在大名正式講學授徒，「學者翕然歸之，身教屬屬，言教循循，於是師道日立」^{〔五〕}。在大名期間，他還結識了竇默，二人交往日密，後來成為一生的摯友。

（二）治學修身，教授京兆

蒙古乃馬真后元年（一二四二），許衡聞知隱居蘇門（今河南輝縣）的姚樞傳授由趙復北傳而來的程朱理學，即赴蘇門向姚樞求教，「得伊川《易傳》，晦庵《論孟集注》、《中庸大學章句》、《或問》、《小學》等書，讀之深有默契於中，遂一一手寫以還」。由此他開始接觸到程朱的著作和理學思想。並「旦夕講誦不輟，篤志力行以身先之」^{〔六〕}，深深地被程朱理學所折服，這是許衡進學過程的一個重大轉折。從三十四歲到四十三歲這九年期間，他往返于大名和蘇門之間，和竇默、姚樞一起相互講習、鉅研程朱理學，教授生徒。並進而推廣治學範圍，「凡經傳、子史、禮樂、名物、星曆、兵刑、食貨、水利之類，無所不講，而慨然以道為己任」。他不僅重視道學上的鉅研，還重視禮儀綱常的踐行，「凡喪祭娶嫁，必微于禮，以倡其鄉人」。「財有余，即以分諸族人及諸生之貧者。人有所遺，一毫弗義，弗受也」^{〔七〕}。許衡這一時期的學術活動和禮儀實踐，確立了他的學術規模和方向，為今後弘揚理學，救世濟民的執政才能奠定了基礎。

元憲宗元年（一二五一）以後，許衡的好友姚樞、竇默接受蒙古政權的召用而北上。憲宗四年，忽必烈就任秦王，為了在關陝地區推行教化，命廉希憲為宣撫使，徵召京兆教授。時在中原早有聲名的許衡成為徵召對象。開始，他自蘇門避於大名，不想應徵，但最終因使者來訪，還是赴任了。擔任京兆教授第二年，宣撫使又命他為京兆提學，又經幾番推託，「屢辭不許」之後，擔任了三年京兆提學^{〔八〕}，一直到忽必烈南征時許衡才離秦返回家鄉。其任京兆提學三年的成績也很可觀，史稱「郡縣皆建學校，民大化之」；「學者攀留之不得，從送之臨潼而歸」^{〔九〕}。

（三）入朝參政，五進五退

中統元年（一二六〇），忽必烈即汗位，不久即徵召許衡入朝，自此他開始了在政壇上為元廷出謀獻策、參議朝政的階段。直至他去世前一年的至元十七年（一二八〇）辭政歸鄉，二十年間，許衡經歷了五度入朝、五次歸隱的曲折政治生涯。

第一次入朝。忽必烈在上都即位后，許衡應召至上都朝見了忽必烈，《考歲略》記載了忽必烈與許衡二人的見面和對話。在這次談話中，許衡將自己所學孔子之學，擅長「勤力農務，教授童蒙」等情況據實回答。忽必烈召見許衡，確實是想為元廷物色治國之材，雖然這次看來平淡的接見和對話並無什麼直接的結果，因許衡不久就回到河北，但是這次召見，還是給忽必烈留下了務實可取的印象。

第二次入朝。中統二年，忽必烈向竇默徵求意見，尋找類如唐朝魏徵那樣的輔政人材。當時朝廷正是以言利進的王文統主政，與主張以禮義為本的竇默、姚樞等人互不相容。於是竇默等人向元世祖忽必烈進言：「王文統學術不正，久居相位，必禍天下。」世祖問：「然則誰可相者？」竇默答曰：「以臣觀之，無如許衡。」於是這一年三月許衡又被召至上都，準備委以重任。王文統為了架空姚、竇、許三人，奏請以姚樞為太子太師、竇默為太子太傅、許衡為太子太保，名義上是尊崇此三人，實際上是委以虛銜，讓他們遠離政治中樞。許衡以為當時仍未行漢法，太子未必能以儒家禮儀尊重師道，「不能，則師道自我廢也」。這對於以崇道為己任的許衡而言是萬不能接受的，於是三人力辭，最後任命姚樞為大司農，竇默為翰林侍講學士，許衡為國子祭酒^{〔十二〕}。這是許衡參與朝廷鬥爭的第一次勝利。不過任命后不久，他便以病為由辭職回鄉了。

第三次入朝。中統三年九月，許衡又被召至大都，這次進京他「假館於道庵中」，除與姚樞、竇默兩位摯友時常往返交流之外，其他社會活動很少。在大都逗留了一年多，并未有召見或入朝任職，於是便于至元元年（一二六四）辭還懷孟故鄉。至元二年十月，忽必烈又召許衡至大都，時以安童為右丞相，欲許衡輔佐之，參與中書省事。許衡又以病辭，引起忽必烈的不滿。至元三年，忽必烈在檀州的行宮接見許衡時說：「我今召汝無他也，省中事，前雖命汝，意猶未悉，今特面命汝也。人皆譽汝，想有其實。汝之名分，其斟酌在我也。國家所以無失，百姓所以得安，其謀謨在汝也。……安童尚幼，苦未更事，汝謹輔導之。」許衡對答曰：「安童聰悟，且有執持，告之古人言論，悉能領解，……但慮中有人間之則難行。」^{〔十三〕}這段君臣對話，雖反映出忽必烈對許衡以病辭職的不滿，但仍對他頗加信任，并予鼓勵。許衡表示領命，但也表達了自己的顧慮，所謂「慮中有人間之」，所慮者則當時急功近利，以斂財得勢的召回權臣阿合馬。這次召見後，許衡經過兩個月的周密思考，向忽必烈呈上了著名的治國方略《時務五事》，為元朝治國安民的政治目標提出了系統的構想和理論，其中心理念即是「行漢法」的方針。奏疏呈上後，「帝嘉納之」，此後又有多次上奏。至元四年，許衡確因身體多病，「乃聽其歸懷」^{〔十三〕}。本次入朝，是他與元世祖交流最多的一次，並且也得到展示他政治理想的機會，可惜《時務五事》提出的種種治國方略，其後並未得以全面的推行。

第四次入朝。至元五年二月，許衡又奉召入大都，除國子祭酒，并先後與太保劉秉忠、太常卿徐世隆議定朝儀，與劉秉忠、左丞張文謙議定官制。朝儀奏上後，世祖親臨觀看，「大悅，舉酒賜之」；在制定官制的過程中，他與一些守舊的宗親大臣展開鬥爭，堅



持既定的原則，也得到了世祖的支持^{〔十四〕}。至元七年，許衡被任命為中書左丞，這是他仕途中最高的職位，許衡再三懇辭，均不獲準，於是只好領職。時阿合馬專權，勢傾朝野，許衡剛直不阿，上奏阿合馬「專權罔上，蠹政害民」若干事，但未能上報。此次入朝，許衡議定朝儀、官制，進拜中書左丞，達到政治事業的頂點，但他仍深感自己的儒學理念與忽必烈在政治上的功利追求很難一致，故再三辭去中書左丞之職，上書曰「臣之所學迂遠，於陛下聖謨神算未盡吻合」^{〔十五〕}。至此，也引起忽必烈的同情，並有意讓許衡之子師可代其職，但許衡以為不可。於是，忽必烈同意了他的辭呈，并于至元八年改任他為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許衡對這個任命很滿意，喜曰：「此吾事也。」^{〔十六〕}認為這是適合他的工作。從至元八年到至元十七年近十年間，許衡為國子學的教育可謂嘔心瀝血，他對那些選來的蒙古貴胄子弟「待之如成人，愛之如子，出入進退，其嚴若君臣。其為教，因覺以明善，因明以開蔽，相其動息以為張弛」^{〔十七〕}。在他的努力下，國子學教育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元人蘇天爵評價曰：「國學之置，肇自許文正公」，「數十年彬彬然號稱名卿才大夫者，皆其門人也」^{〔十八〕}。

第五次入朝。至元十年，許衡以身體有病，又需回家治辦親喪為由，辭職還鄉。家居三年後，又於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年被召進京，授「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教領太史院事」，負責修訂曆法^{〔十九〕}。元初的曆法本沿用金代《大明曆》，但因其「日月交食頗差」^{〔二十〕}，曆法與天象不符的弊病給生產、生活，乃至軍事行動帶來諸多不便。後來雖利用西域人札馬魯丁撰進的《萬年曆》，但也因「歲久浸差」^{〔二十一〕}，急需修訂。特別是至元十三年元軍攻滅南宋後，忽必烈以為海宇混一，更需編訂新曆。於是詔令許衡、王恂及郭守敬等一批精通曆法的儒臣，率領日官分赴各地測驗，并稽考歷代曆法，斟酌去取，創立新法。在許衡的主持下，經過四年努力終於在至元十七年（一二八〇）完成新曆。世祖忽必烈為新曆賜名《授時曆》，並於當年十一月頒行全國^{〔二十二〕}。《授時曆》集古代曆法之優長，將中國天文曆法推進到一個新紀元。又在中國古代流行的時間最長，而且也為日本、朝鮮等國所用，影響廣泛。許衡在制定《授時曆》的過程中不僅有主持之功，而且親自負責了推明曆理，參酌舊曆、比較損益的工作，史載「凡研究天道，斟酌損益者，悉付教領之」^{〔二十三〕}。

許衡於新曆完成後，終因年高多病，於至元十七年還鄉，至元十八年（一二八一）因病情日重，醫治無效而去世。許衡去世後，元廷賜予他很高的榮譽，「大德元年，贈榮祿大夫、司徒，謚文正。至大二年，加正學垂憲佐運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封魏國公。皇慶二年，詔從祀孔子廟廷」^{〔二十四〕}。

縱觀許衡的一生，雖因元朝統治者對推行漢法、任用儒臣的左右搖擺，也因他本為純儒，不善權術的性格特點，使他在政壇數起數伏，政治抱負未能完全實現。然而他勤勉努力的一生，仍然對理學與中原文化的傳播，對元朝社會經濟的恢復，對元朝多民族統一國家的團結和進步作出了重大的貢獻。

許衡既是元朝政壇的重臣，又是一個學問淵博的學者，他在數十年的治學、從政、教育實踐中，積累下豐富的學術思想，成為中國思想史上筆寶貴的財富。以下從幾個方面，綜合分析其在哲學觀、政治觀和社會歷史觀上的深刻認識與思想成就。

（一）傳承程朱理學，踐履篤實

元代學者多推崇許衡為朱子之後在元朝承繼道統的第一人。比如，虞集說：「使國人知有聖賢之學，而朱子之書得以行於斯世者，文正之功甚大也。」^{〔二十五〕}稍後的蘇天爵也由衷地贊嘆曰：「魯齋以真儒之學，啟沃弼正，俾聖賢之道，昭明於時，詩書之澤，衣被於世，斯則有功於今日之大者也。」^{〔二十六〕}足見許衡在元代理學史上的重要地位。

許衡的理學著述大多保留在他的文集《魯齋遺書》卷一至卷六之中，其中如《小學大義》、《大學要略》、《大學直解》、《中庸直解》、《讀易私言》以及散佚了的《孝經直解》、《孟子標題》等皆是他的重要著述。他的理學思想基本上是祖述程朱，特別是朱熹的學說，然後再加以通俗化的解釋，使北方學者，特別是蒙古、色目子弟易於接受。他通過天道觀、心性觀、知行論等理學範疇的闡述，對封建秩序符合「天道」的合理性以及人們如何遵守倫理綱常，加強自我修養的方法進一步加以發揮和論證，形成了自己的一些特點。

在天道觀方面。許衡尊奉朱熹關於天道即「理」的思想，他說：「天即理也，有是理而後有是物。『凡物之生，必得是理而後有是形，無理則無形。』」^{〔二十七〕}將「理」作為主宰萬物的根源，認為天地萬物的變化，社會人事的變遷，都是由「理」來決定的。

在心性觀方面。許衡同樣繼承了朱熹的心性學說，他預設在天地和人心之間，並不彼此隔絕，而是互相連通的。人心中所潛在的「明德」、「良知」，乃是天理的表現。他說：「心形雖小，中間蘊藏天地萬物之理，所謂性也，所謂明德也，虛靈明覺，神妙不測，與天地一般。」^{〔二十八〕}這就是說，外在的天理，以「性」的形式蘊於人心，人可以通過修心養性，如「正心」等主觀意念的活動來傳承天理，使自己的人格、品行不斷臻於完善。

在知行論的認識上，許衡則對宋末理學高談性理、流於空疏的風氣有所糾正，形成了強調踐履篤實的特點。許衡主張務實，他批評那些脫離社會實際，一味誇誇其談的「高士」，指出這些人「將一世精力專意於文，鋪敘轉換，極其工巧，則其於所當文者，闕漏多矣」^{〔二十九〕}。顯然，他認為文要服務於事，即義理之學要和事物之實結合起來。因此，他說：「道是日用事物當行之理。」^{〔三十〕}他指出「道」不是高遠難行的言論，而是與社會實際的「日用事物」不可分離的觀點。那麼，「日用事物」又包括那些方面呢？他說：



『大而君臣父子，小而鹽米細事，……以其可以日用常行，又謂之道。』^{〔三十二〕}這裡難能可貴的是，許衡所說的『日用事物』不僅是指『君臣父子』等國家政治方面的大事，也包括了『鹽米細事』等民生日用。總之，道不僅僅是倫理綱常，而且可以見諸行事，切於實用，這是他篤實的表現。

許衡主張『躬行踐履』。當然，他的踐履主要是繼承朱熹的知行思想，指倫理道德的修養功夫，但是他的『踐履』思想也有自己的新內容，這就是他著名的『治生』理論。他說：『為學者治生最為先務。苟生理不足，則於為學之道有所妨。……治生者，農工商賈而已，士子多以務農為生。商賈雖為逐末，亦有可為者，果處之不失義理，或以姑濟一時亦無不可。』^{〔三十三〕}他指出學者不能只會坐而論道，首先要有謀生的實踐本領。如果連『生理』都解決不好，就會妨礙對義理的追求。他還認為學者可以通過務農謀生，甚至在在不謀取不義之財的情況下，也可以經商得利。可以看出，他的踐履主張在一定程度上已經突破程朱理學的局限，體現了元代理學的新發展。

（二）求治亂興衰之理

理學的核心是理，許衡以理作為哲學的最高範疇。他說：『只有一個理，到中間卻散為萬事，如達道達德九經三重之類，無所不備。』^{〔三十四〕}理作為絕對的本體，它決定了事物產生的所以然和發展的所當然，『其所以然與所當然，此說個理』^{〔三十四〕}。『所以然』是指事物發生的本原和根據，『所當然』是指事物發展的規律和法則。許衡正是從理出發，探求萬事萬物的『所以然』和『所當然』，並依據所處時代的客觀條件，展開了對治亂興衰之理的思考。

首先，許衡看到歷史過程運動變化的必然性，他說：『嘗謂天下古今一治一亂，治無常治，亂無常亂，亂中有治焉，治中有亂焉。亂極而入於治，治極而入於亂。亂之終，治之始也；治之終，亂之始也。』^{〔三十五〕}這種一治一亂，治極而亂，亂極而治的歷史觀包含了相互對立、相互轉化的辯證法因素，而這樣的辯證法因素又與他論陰陽消長，『消之中復有長焉，長之中復有消焉』^{〔三十六〕}的思想密切相關。因此，許衡觀察社會歷史運動時，就能注意到治亂雙方是對立統一、相互依存，『亂中有治，治中有亂』的關係。它們的相互轉化，是一個漸進轉換，由量變到質變的過程，『世謂之治，治非一日之為也，其來有素焉』；『世謂之亂，亂非一日之為也，其來有素焉』。許衡看待歷史過程運動變化的眼光是辯證的，不過他仍未能說明社會歷史一治一亂的運動結果，究竟是前進了還是後退了，因此他像古代許多具有辯證思想的思想家一樣，沒有跳出歷史循環論的窠臼。

社會歷史總是由治而亂，由亂而治不斷交替的，然而是什麼原因造成這種變化呢？其中的『所以然』和『所當然』是什麼呢？許衡曾嘗試對此進行解釋，他說：

治亂相尋，天人交勝。天之勝，質掩文也；人之勝，文勝質也。天勝不已則復而至於平，平則文著而行矣……人勝不已則積而至於偏，偏則文沒不用矣……析而言之，有天焉，有人焉。究而言之，莫非命也。命之所在，時也；時之所向，勢也。勢不可為，時不可犯，順而處之，則進退出處，窮達得失莫非義也。古之所謂聰明睿智者，唯能識此也。所謂神武而不殺者，唯能體此也。（三十七）

在這裡，許衡以一套『天人相勝』的道理來解釋治亂相尋之『所當然』，他繼承司馬遷『一質一文，終始之變』的說法，把尚質、尚文作為不同的社會特徵。他認為，天是尚質的，人是尚文的；天勝則質掩文，亂世漸『平』而轉為治世；治世尚文，於是文勝質，人勝天，治世漸『偏』而轉為亂世，這便是一治一亂的變化規律。應該說，許衡對於治亂相因的分析是具有辯證因素的，但是他將治世亂世『所以然』的探究歸結為『莫非命也』，認為人們只要尚質無為、順從於『命』，就可達於治世，從而把人的主觀能動作用看成無用甚至有害，則是明顯的缺陷。在這一段文字中，他提出了『命』的概念，以及與之相關的天、人、時、勢等因素，其實他這裡說的是表裏相關的一回事，總的意思是要說明『天命』對於歷史治亂的決定意義。這是宋元理學唯心社會史觀不可避免的錯誤結論。

應該指出，許衡的天命史觀又與以往空洞虛誕，依靠天命神意、五行災祥進行說教的天命觀不同，他的天命觀重在強調封建綱常秩序的合理性，是以理學王道德治的政治目標來衡量治世或亂世的；王道德治要靠人來實現，因此許衡的天命史觀其實也不完全排斥人事。他雖將治亂成因歸於『天命』，但他畢竟聯繫到社會變動中的『時』與『勢』，他主張人之所為要順應時勢，合乎時宜的思想是合理的。尤為重要的是，他能論史而求理，注意探索歷史運動的法則和歷史變化的成因，儘管其結論終歸錯誤，但這種哲學思考對於元代歷史觀的縱深發展是十分有益的。

（三）講王道德治，愛心公心

許衡學術思想所折射出來的理學色彩還有很突出的一面，就是以是否實行王道德治，作為衡量治亂盛衰的標準。

王道和德治是儒學古老的命題，早在孔子時就提出『為政以德』^{〔三十八〕}的政治構想，主張以道德標準作為政治統治的指導方針。從德治的要求出發，孔孟提倡推行『王道』，以德治國，以仁義治理天下。與王道相反，先秦法家提出了『霸道』的政治模式，即憑藉威勢，利用權術、刑法來達到統治的目的。元代學者基本繼承了朱熹的王道德治學說，更為系統地闡述了王道德治對於治世興邦的實質意義和重要作用。應該看到，元代思想家、政治家的王道德治理論並不是對程朱理學的簡單繼承，它的思考與發展是與元代特定的社會環境有緊密聯繫的。一方面，它是元初儒臣勸導元朝統治者改變蒙古時期多事武功、殘酷殺掠政治方針的理論基礎；另一方面，元代王道德治理論在理學領域和史學領域的總結發展，也適應了元朝中期統治者重視『文治』的需要。

